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 傲农 公告编号:2024-11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4 年 4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4 年 4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15.52	46.90	-63.78	-80.60

注:生猪销售量包含公司养殖生猪通过公司食品板块子公司对外销售的数量。

2024 年 4 月,公司生猪销售量 15.52 万头,同比减少 63.78%。

2024 年 4 月末,公司生猪存栏 46.90 万头,较 2023 年 4 月末减少 80.60%,较 2023 年 12 月末减少 57.26%。公司根据行情形势,今年生猪养殖继续坚持"稳字当头、持续降本"的策略,持续优化低效生猪养殖单位、适当降低总存栏规模,并切实推进降本工作。

单位:万头

月份	当月销售量	当年累计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2023 年 4 月	42.84	181.44	241.72
2023 年 5 月	49.96	231.39	232.04
2023 年 6 月	60.96	292.35	214.50
2023 年 7 月	44.76	337.11	213.61
2023 年 8 月	45.85	382.96	210.79
2023 年 9 月	61.10	444.06	183.12
2023 年 10 月	45.86	489.92	166.72
2023 年 11 月	42.83	532.75	146.67
2023 年 12 月	53.16	585.90	109.73
2024 年 1-2 月	75.24	75.24	60.10
2024 年 3 月	21.17	96.41	52.41
2024 年 4 月	15.52	111.93	46.90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 2024 年 4 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43

债券代码:188108 债券简称:21 国金 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5-16

● 本息兑付日:2024-5-17

● 债券摘牌日:2024-5-1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1 国金 02

3、债券代码:188108.SH

4、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5 亿元

6、债券期限:3 年

7、票面利率:3.55%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5 月 17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55%,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5.5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6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4-5-17

5、债券摘牌日:2024-5-17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28-86690115

2、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胡俊华、唐燕

联系电话:0512-6293880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楼

联系人:冯天娇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一、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0 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大额存单。近期因资金使用需要,公司提前赎回人民币 1,000 万元,收益人民币 6.88 万元也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20,000	20,000	619.76	0
2	光大银行大额存单	5,000	5,000	331.38	0
3	光大银行大额存单	4,000	4,000	20.15	0
4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16,000	1,000	6.88	15,000
合计		45,000	30,000	978.17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0.26%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1.73%	
目前已使用的管理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管理额度				2,000	
现金管理授权总额度				17,000	

说明: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表中的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分别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税友股份 2023 年度合并报表提供数据;现金管理授权总额度为 2024 年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9:15 至 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海军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9,301,551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794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 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29,001,4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728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9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0,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68%。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0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2,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29%。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29,288,25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7%; 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8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497%;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95%;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108%。

2、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9,299,2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0 股。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0,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605%;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95%;弃权 0 股。

3、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9,288,2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8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497%;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95%;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108%。

4、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29,299,2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0 股。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0,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605%;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95%;弃权 0 股。

5、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299,2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0 股。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0,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605%;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95%;弃权 0 股。

6、审议《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299,2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0 股。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0,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605%;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95%;弃权 0 股。

7、审议《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299,2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0 股。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0,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605%;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95%;弃权 0 股。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299,1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0,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631%;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9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4%。

9、审议《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29,299,2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0 股。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0,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605%;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95%;弃权 0 股。

10、审议《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29,288,2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8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497%;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95%;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1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霞、乔心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3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了公司股份 7,758,7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3%,成交金额为 48,396,390.66 元。上述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为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注销上述已回购 7,758,700 股股份。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49,043,052 元变更为 441,284,352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该等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人:郭立丹、赵阳

2、电 话:0575-87160891

3、传 真:0575-87160531

4、电子邮箱:cxyl002173@126.com

5、申报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 106 号城发新时代 8 号楼 9 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45 人,代表股份 919,546,6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33,836,290 股)的比例为 34.9128%,其中:(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0 人, 代表股份 914,789,289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4.732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5 人,代表股份 4,757,3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806%;(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7 人,代表股份 4,900,4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861%。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梅平先生、徐前权先生、查燕云女士在本次会议上作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其在 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917,520,08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96%;反对 1,504,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6%;弃权 521,98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882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8%。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916,079,78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30%;反对 1,504,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6%;弃权 1,962,28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882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4%。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916,079,78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30%;反对 1,504,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6%;弃权 1,962,28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882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4%。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915,851,48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82%;反对 3,173,2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51%;弃权 521,98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882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5,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955%; 反对 3,173,200 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528%;弃权 521,98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882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516%。

5、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黄孝杰先生、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 782,954,277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32,890,512 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898%;反对 2,944,9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60%;弃权 756,98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882 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98,6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588%;反对 2,944,9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941%;弃权 756,98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882 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471%。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916,079,78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30%;反对 1,504,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6%;弃权 1,962,28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882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3,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543%; 反对 1,504,600 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031%;弃权 1,962,28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882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426%。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 -2026 年)〉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917,768,28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6%;反对 1,256,4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6%;弃权 521,98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882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22,1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101%; 反对 1,256,400 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383%;弃权 521,98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882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516%。

8、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916,079,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30%;反对 3,065,7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34%;弃权 40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6%。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433,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2543%;反对 3,065,7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5608%;弃权 40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84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熊壮律师、梅梦元律师出席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2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五)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五) 至 05 月 1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 xgzq@xugua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7 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卫东先生

董事、总经理:张纯先生

独立董事:杨立君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熊尚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17 日 上午 11:00-12: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五) 至 05 月 1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 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xgzq@xuguang.com 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熊尚荣先生

电话:028-83967599

邮箱:xgzq@xu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48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回购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2 日、2024 年 4 月 3 日、2024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截止每月末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 1%、2%、3%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本次回购的实施区间为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截至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在回购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7,306,12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7%, 最高成交价为 6.7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5.05 元 / 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41,260,216.98 元(不含交易费用)。

4、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归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比例及回购期限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7,306,128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30,400,000 股的 3.17%。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出售完毕,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股票回购: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三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三年内出售完毕,尚未出售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五)至 05 月 1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ynda@cynda.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上午 10:00-11:00 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现全先生、独立董事袁成雷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门亮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江广同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五)至 05 月 1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cynda@cynda.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43-2328187

邮箱:cynda@cynd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4-028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至 5 月 1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 603163@acter.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发布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3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梁进利先生

总经理:朱启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志豪先生

财务总监:萧静霞女士

独立董事:顾海兰女士

督导券商:夏建阳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至 5 月 1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603163@acter.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512-85186368

邮箱:603163@act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43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三) 至 05 月 2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weizhixia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9 日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夏靖先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谢林华先生

独立董事:李金桂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29 日下午 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三) 至 05 月 2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weizhixia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甜甜、曹铭楚

电话:0512-80806931

邮箱:info@weizhixi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